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 对《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推荐的第五届董事会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经审查，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对《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殷占武

王运陈

姚刚

2019年2月23日